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ginal008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852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0852252_教育帳號注意事項（離校師生）.jpg、0852252_新北
市教育局雲端網域服務管理原則（公告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育帳號注意事項宣導圖卡（附件1）1份，請貴
校納入離校手續流程，教職員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需自行
備份雲端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雲端網域服務管理原則（附件2）辦理。

二、本市教育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所提供教育帳號及其下相關服務，僅提供本市師生
使用，核心關鍵為「是否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之存取
權」，教職員生畢業／離校後將不再擁有存取權，亦無
法使用相關服務（含親師生平臺登入、Google
Workspace、Microsoft 365等），並不得要求重新取
得。

（二）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，並建議勿以本市教
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，避免失去存取權後無法使
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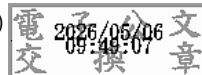


子公換章

(三)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在本市升學，學生無學籍前的空窗期，將無法使用教育帳號及其相關服務；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時程，請依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